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6.1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5,71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007.30	686.65	2,320.66	22.83%	2021.11
2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19,122.53	10,685.14	8,437.38	55.88%	2021.11
3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12,987.60	11,164.98	1,822.62	85.97%	2021.11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4.65	425.00	6,169.65	6.44%	2023.12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45,712.08	26,961.77	18,750.31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1、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受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及国六标准的实施对部分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使生产工艺整合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建设期至 2021 年 11 月。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0 月,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一方面由于疫情的持续,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六用 DPF 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10 月,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939%,共涉及 1 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77,283,584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获配股数为 100 万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1)奥福环保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奥福环保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福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福环保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福环保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939%	1,000,000	0
合计	--	1,000,000	1.2939%	1,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确保武雄晖先生更好的履行总经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洁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洁羽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2 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洁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电子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路北奥福环保东厂区

潘洁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潘洁羽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潘洁羽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639,456.84	34.15	276,699,620.87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5,346.64	-21.31	60,730,202.25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0,082.78	-27.31	56,377,738.12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117,140.53	-1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22.22	0.79	-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22.22	0.79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998,429.69	-22.90	20,583,991.30	-7.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减少 5.2 个百分点	7.44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5,074,416.25	1,218,186,072.84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1,869,917.05	895,870,461.68		4.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0.57	10,703.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300.01	3,838,60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19.45	1,250,59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9.22	20,64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105.39	768,08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15,263.86	4,352,464.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2.23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经营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80.03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存货	32.74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产品多样化,备货增加
在建工程	189.03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33.90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26.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厂房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2	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2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质押开具承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45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32.6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16	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3.42	主要系本期公司国六产品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39.21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9.78	主要系子公司生产调试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2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1.08	主要系募投资金理财到期转为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20	主要系报告期募投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5.8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01	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0.04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75	主要系非营业性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	主要系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本期赎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吉庆	境内自然人	10,743,827	13.9	10,743,827	0	无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9,388,460	12.15	9,388,460	0	无	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9,234,967	11.95	9,234,9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5,136	2.79	0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987.00	2.45	0	0	未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1,665.00	2.24	0	0	未知	0
马志强	境内自然人	1,629,503.00	2.11	0	0	无	0
王文新	境内自然人	1,571,136.00	2.03	0	0	无	0
于进明	境内自然人	1,546,619.00	2.00	1,546,619.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6,307.00	1.83	0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5,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5,13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9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665.00
马志强	1,629,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503.00
王文新	1,571,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1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07.00
高强	1,16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277.00
刘洪月	1,139,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53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627.00
倪寿才	961,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于发明与于进明系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346,754.82	261,081,032.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8,660.91	166,769,239.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31,944.05	107,104,545.42
应收账款	139,869,437.40	115,784,3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39,626.22	4,521,17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0,470.15	788,64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909,785.01	179,981,121.11
合同资产	1,350,752.59	1,702,14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5,669.42	9,334,067.36
流动资产合计	864,323,100.57	847,066,29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0,000.00	4,0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839,656.13	259,437,121.54
在建工程	148,415,950.66	51,349,62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682,678.00	32,623,57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912.58	20,8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2,038.59	8,670,78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44,079.72	14,937,8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751,315.68	371,119,782.76
资产总计	1,355,074,416.25	1,218,186,07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86,082.87	121,340,1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212,955.79	57,105,710.37
应付账款	59,987,887.83	52,456,472.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14,045.23	18,044,91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85,847.16	10,852,626.26
应交税费	6,926,589.09	2,976,891.57
其他应付款	2,521,960.08	1,799,349.73
其中:应付利息	251,422.06	168,722.0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58,150.87	2,145,571.71
流动负债合计	370,693,518.92	266,721,719.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69,900.00	9,979,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4,680.67	2,357,232.03
递延收益	21,552,954.35	22,120,98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57,535.02	34,458,121.41
负债合计	404,151,053.94	301,179,84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283,584.00	77,283,5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2,614,152.79	612,614,15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07,017.27	24,107,01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865,162.99	181,865,7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869,917.05	895,870,461.68
少数股东权益	19,053,445.26	21,135,77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923,362.31	917,006,23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5,074,416.25	1,218,186,072.84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6,699,620.87	224,198,862.75
其中:营业收入	276,699,620.87	224,198,86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230,336.49	157,778,459.93
其中:营业成本	142,412,169.38	102,299,65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9,784.64	3,112,959.23
销售费用	7,270,476.15	8,717,110.75
管理费用	26,075,184.82	18,654,284.73
研发费用	20,583,991.30	22,261,654.64
财务费用	3,398,730.20	2,732,791.35
其中:利息费用	5,510,056.89	4,567,419.28
利息收入	2,170,654.35	2,123,240.40
加:其他收益	1,657,735.03	2,772,88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106.17	462,05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86.69	3,233,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5,925.35	-2,401,50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204.46	-723,42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3.60	-106,58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97,186.06	69,657,579.83
加:营业外收入	2,235,524.67	2,402,049.06
减:营业外支出	34,010.12	412,33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98,700.61	71,647,295.95
减:所得税费用	10,450,823.11	8,567,43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47,877.50	63,079,86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47,877.50	63,079,86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30,202.25	63,386,304.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324.75	-306,44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47,877.50	63,079,860.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30,202.25	63,386,304.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2,324.75	-306,444.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351,163.57	187,811,83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9.45	784,7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6,020.65	9,985,8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72,893.67	198,582,39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72,880.52	73,850,04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6,585.54	35,880,00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0,501.28	18,583,50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5,785.80	39,962,0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5,753.14	168,275,6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7,140.53	30,306,75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06,411.36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4,759.88	462,05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20.00	225,14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9,291.24	30,687,19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68,039.03	81,569,89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27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68,039.03	357,149,8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252.21	-326,462,69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95,902.87	184,301,33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95,902.87	184,301,33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60,000.00	123,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15,351.98	19,073,7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75,351.98	143,053,7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0,550.89	41,247,58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29.92	-727,38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97,713.71	-255,635,7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3,599.88	439,742,88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21,313.59	184,107,147.71

公司负责人:潘吉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正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4,6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6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重庆奥福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6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30492777X2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至永久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重庆奥福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32.33	34,220.70
负债总额	33,276.87	30,876.87
所有者权益	4,355.46	3,343.84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55.41	5,178.18
净利润	1,011.62	1,708.13

三、本次增资后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后,重庆奥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重庆奥福加快产能建设,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

加快产能建设,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8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十家子公司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出资人组表决,各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16)。前期整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8 号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3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5)、《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7)、《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6)、《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75)。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 2021 年 2 月 19 日,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9)。

㈣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㈤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法院主持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6:00。

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4)。

㈦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时,法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海航控股等十一家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海航控股等十一家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管理人已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㈠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新增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原委托理财")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委托理财")。同时,为便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原委托理财的期限延长至与本次委托理财的到期日一致。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期限统一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及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五)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

(二)投资产品前,公司将对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的品种和期限,通过适当地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降低投资风险。投资产品后,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收益,增厚公司业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